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LIMITED

E/CN.4/Sub.2/1997/L.52
25 August 1997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人权委员会
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

第四十九届会议

议程项目 4

实现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

博叙伊先生、布特克维奇先生、迪亚斯·乌时韦先生、
哈杰先生、吉塞先生、哈利勒先生、菲克斯·萨木迪奥
先生、马克西姆先生、迈赫迪先生、瓦尔扎齐女士、
魏斯布洛特先生和伊默尔先生：决议草案

1997/… … 侵犯人权(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)者
不受惩罚的问题

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，
忆及其关于编写一个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研究报告的 1992 年 8 月 27 日
第 1992/23 号决议和 1993 年 8 月 26 日第 1993/37 号决议，
还忆及其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/34 号决议，其中委托吉塞先生向它提交一个
关于侵犯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惩罚问题的报告，以及其 1995 年 8 月 24 日第
1995/34 号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/24 号决议，

考虑到特别报告员 1995 年提交的关于侵犯人权(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)者不受惩罚问题的第一个临时报告(E/CN.4/Sub.2/1995/19)、 1996 年提交的第二个临时报告(E/CN.4/Sub.2/1996/15)以及 1997 年提交的最后报告(E/CN.4/Sub.2/1997/8)，

1.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转交人权委员会以供审议；
2. 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在其本身范围内指定一名侵犯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不受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。

-- -- -- -- --